附件

考生疫情防控须知

为贯彻落实新冠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确保广大考生健康安全，根据当前疫情情况，现对2021年清远市清城区警务综合服务中心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第二批）以及2022年清远市清城区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笔试疫情防控要求如下：

1. 疫情防控实行属地化管理。考生应按照清远市和考点的疫情防控具体要求参加考试，提前了解相关最新疫情防控政策。

二、考生在打印准考证前，应认真阅读本防控须知并签署《考生健康申报承诺书》(附后)，如有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提供虚假防疫信息等情形，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正常参加考试：**现场测量体温正常(体温<37.3℃)的考生可正常参加笔试。

**(二)在发热考场考试：**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在临时观察区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考生。

**(三)在备用考场考试：**考前申报抗原或核酸检测结果

为阳性的考生。

三、考生应自备医用外科或以上级别的口罩，在考点期间(除核验身份时摘除口罩)须全程规范佩戴口罩：正常参加考试的考生佩戴医用外科口罩，在发热考场和备用考场考试的考生佩戴N95或KN95口罩。

四、考生如出现不适症状，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考务人员管理，配合接受相应安排。

请广大考生知悉以上疫情防控要求，切实增强疫情防控意识，配合落实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做好个人防护，当好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

本须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

考生健康申报承诺书

本人已阅读、了解《考生疫情防控须知》及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和措施。现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1.本人已知晓参加考试将有大规模人员聚集，会有一定的感染风险，我将加强个人防护，做好自我健康监测，全程规范佩戴医用外科/N95/KN95口罩，当好自我健康的第一责任人。

2.本人会按要求如实申报抗原或核酸检测结果。

3.考试过程中如出现咳嗽、发热(体温≥37.3℃)等身体不适情况，我将立即报告考点工作人员，并愿服从考点工作人员安排。

4.本人自愿遵守、配合考试期间的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服从考试现场管理安排，在考试中诚实守信，自觉遵守人事考试相关纪律和考场规则。如有违规、违法行为，自愿接受相关规定和法律法规处理。